

金总额为 373,889,115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
资金净额为 335,006,775.85 元。上述募集资
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332,850,000 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
含税）金额为 38,882,339.15 元，募集
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2]第 ZF11214 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313 号《验资报告》。

三、保荐工作概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新芝生物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的保荐人，对新芝生物的持续督导期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主要保荐工作具体如下：

（一）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北交所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北交所的问询进行答复，按照要求对涉及本次发行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按照北交所有关规定提交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4 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规定履行职责，

具体如下：

- 1、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督导发行人按照规定召开三会会议并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提交的其他文件；

3、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交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4、持续关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承诺；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等事项，督导期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发表核查意见；

6、持续关注公司是否存在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等重要事项；

7、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

8、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要求进行风险排查并报送报告；

9、结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最新规则等，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2025年6月，公司召开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拟对募投项目“生命科学仪器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技术服务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分别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和2027年12月31日。

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主要受建筑体实施进度、实际建设周期及验收审批影响所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进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除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外，公司在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人、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人的尽职调查工作，按时参加保荐人组织的辅导培训；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在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

发行人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期间，发行人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职开展相关工作，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并能

够积极配合保荐人协调和核查工作。在保荐人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能够配合保荐人、发行人提供专业意见。上述证券服务

均尽职尽责，发表相关专业意见并出具相关报告，充分发挥了中介机构的作用。

期间，保荐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查
息披露制度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抽查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
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在持续督导期
阅了上市公司信息
程文件。查阅会计

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通过对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

大情形。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

市募集资金尚有部分未使用完毕，保荐人将继续履行对公

用情况的监督核查义务。

十、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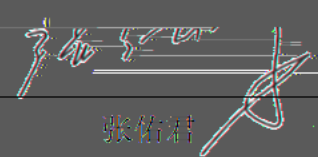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之签署页)


李 嵩


安 楠

保荐代表人：_____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4日

